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547.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

5、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一般）”、“C（待提高）”、“D（较差）”五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一般）	C（待提高）	D（较差）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0 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 75 人，其中首次授予数量 547.00 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5.00%	0.07%
2	胡威	副总经理	30.00	5.00%	0.07%
3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2.00%	0.03%
4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12.00	2.00%	0.03%
5	刘美辉	财务总监	12.00	2.00%	0.03%
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70 人）		451.00	75.17%	1.10%
预留			53.00	8.83%	0.13%
合计			600.00	100.00%	1.4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6.06 元/股（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9.03%、22.24%、23.01%（深证成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38 %（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环保-环境治理”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47.00 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1,350.67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350.67	581.65	472.21	259.20	37.61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54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54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 8165 万元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包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包 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包 2）；

2.采购人：格尔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27,216,087.36 元；

5.服务期限：1+2 年（以上采购合同期限为一年，在财政预算保障同时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

6.预估中标总金额：81,648,262.08 元；

7.服务内容：西城区域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界限为：泰山路（人民路-八一路）道路西侧红线以西（延伸至人民路北侧红线）、八一路（泰山路-中山路）道路北侧红线以北、中山路（八一路至迎宾路）道路西侧红线以西（延伸至迎宾路南侧红线）、新区、辖区内公厕、215 省道（青年路至察尔汗约 54 公里）、318 省道（将军楼公园至甘森泵站，约 268 公里）。

二、项目示例的内容

详见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发布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包 2）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54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4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金玲女士、周丹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49,268,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945%。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49,172,778 份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812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9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3,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3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3,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30%；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刘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5.94 元，春节后 2 月 7 日至 16 日，区间涨幅为 103.5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 月 16 日的换手率为 50.05%，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 20 个交易日（自 1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平均换手率 7.24%的水平，且春节后 2 月 7 日至 16 日，区间换手率为 169.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E 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92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6.03 倍，行业市净率为 0.95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2.64 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31,890,309,951.54 元，应收票据为 2,746,996,649.23 元，合同资产为 21,429,204,235.93 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 56,066,510,836.70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58.59%。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3,622,122.33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所处建筑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4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6、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2,510,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2,919,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339,590,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4,173,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8%；反对 18,336,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2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9,03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871%；反对 18,336,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12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王竞达女士获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虹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3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37%；反对 126,6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7,244,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2%；反对 126,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39,065,870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 23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受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将转变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担保详情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	50,800.00	7 年	否
2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20,000.00	49,875.00	7 年	否
3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5,349.07	7 年	否
4	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	24,498.26	5 年	否
5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1,075.00	6 年	否
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30,000.00	5 年	否
7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4,700.00	5 年	否
8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